

##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河南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59 号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转让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  
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河南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59 号楼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军

地址：河南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59 号楼

邮编：450001

联系电话：（0371）67679562

传 真：（0371）86031537

电子邮箱：zhu jun@hnxal.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  
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告编号：2017-052

决议》。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弃权、反对”用（“√”）指示：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转让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公司股东）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是、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